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交易分期、账单分期、现金分期规则条款更新公示

尊敬的客户：

为了提供更好的服务，我行将更新“交易分期”、“账单分期”及“现金分期”的多项规则条款。

主要更新如下：

1. 对于交易/账单/现金分期而言，我行将按照“交易/账单/现金分期手续费率”收取手续费。同时告知持卡人依据“交易/账单/现金分期手续费率”折算成的相应的“有效年化费率”。“有效年化费率”是指能够真实反映全部资金成本的年费用率。我行将根据未偿还交易/账单/现金分期本金余额及“有效年化费率”来计算每期应付款中应付本金与应付手续费的比例。
2. 对于现金分期，我行添加可选择期数 3 期。现可供选择期数为 3 期/6 期/12 期/18 期/24 期/36 期/48 期，或银行与客户约定的其他期数（每月为 1 期）。
3. 对于交易分期，若持卡人对于已成功申请交易分期的消费交易进行退货处理，已成功申请的交易分期业务不受影响，继续有效。

该规则条款将自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具体规则条款，请查看附录。

如果您对本次调整有任何意见与建议，请拨打花旗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821-1880 或 800-830-1880（限中国大陆固话拨打），境外请拨打(+86)-(21)-3896-9500（花旗信用卡客户），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 附录

### 现金分期规则条款

#### 一、基本规定

(一) 现金分期业务(下称“现金分期”)是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花旗中国”)向花旗中国个人信用卡(下称“花旗信用卡”)的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客户”)提供的,在其花旗信用卡额度内透支资金并转账至同名借记卡账户,并与银行约定分期归还本金及手续费至花旗信用卡账户的业务。

(二) 成功申请现金分期后核准发放的资金仅能用于客户合理的个人或家庭消费,不得用于股票、债券等资本投资、房地产(含车位)投资及任何经营性等非消费领域,同时客户使用资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客户须保留与资金用途相关的合同、发票等原始交易凭证,且银行保留要求客户随时提供资金用途证明材料的权利。如客户(1)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交证明材料;(2)提交的证明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3)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4)资金的实际用途不符合本条款及细则的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要求,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现金分期并要求客户一次性支付剩余本金及手续费。同时,银行有权采取《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规定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客户使用信用卡或有关服务、调整信用额度、设置或调整交易限额、要求客户立即偿还任何未还债务、终止信用卡账户等,且不必向客户说明理由或征得客户的事先同意。

#### 二、申请、审核与费用

(一) 现金分期的客户仅限花旗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且客户需为中国公民。

(二) 客户可申请一笔或多笔现金分期。现金分期本金以客户的可用信用额度(溢缴款和临时额度不计入可用信用额度)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申请的现金分期本金未还总额均不得超过人民币5万元。

(三) 现金分期可供选择的期数为3期/6期/12期/18期/24期/36期/48期,或银行与客户约定的其他期数(每月为1期)。

(四) 银行将按照“现金分期手续费率”对现金分期业务收取手续费,此费率由银行制定,具体费率详见银行网站公布的信用卡相关的费率表。具体客户的手续费率将由银行根据该客户的信用状况、风险状况、信用卡未还债务金额、现金分期申请金额及期数等在上述手续费率范围内自行决定并告知客户。

(五) 银行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核准客户的现金分期申请以及现金分期的金额、期数、手续费。客户成功申请现金分期后,银行将向客户发出书面确认函告知客户相关的现金分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本金、期数、手续费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 经银行核准后,现金分期本金将全额计入客户的已用信用额度,相应金额将在银行向客户发出书面确认函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被划转至客户申请现金分期业务时指定的其开立于花旗中国或其他银行的同名借记卡账户(该账户不得为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账户)。款项划转至他行借记卡账户时他行需要收取的一切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应当提供准确的借记卡账户账号并确保该账户状态正常,由于客户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客户承担。

(七) 现金分期本金及手续费，不参与花旗信用卡积分计划。

(八) 银行有权要求客户提供额外资信证明材料。客户需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银行有权对客户所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如客户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不实的，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现金分期申请。

### 三、还款

(一) 现金分期的每期应还款计入客户申请本业务所用花旗信用卡的每月最低还款额，适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中有关最低还款额的所有规定；第一期应还款将计入成功申请现金分期业务后出具的首个花旗信用卡账单中的最低还款额。

(二) 就现金分期而言，每期应还款=现金分期本金及手续费总额/现金分期期数。其中，现金分期手续费总额=(现金分期手续费率\*现金分期本金总额\*分期付款期数)。我行按照“现金分期手续费率”收取手续费，同时告知持卡人依据“现金分期手续费率”折算成的相应的“有效年化费率”。“有效年化费率”是指能够真实反映全部资金成本的年费用率。我行将根据未偿还现金分期本金余额及“有效年化费率”来计算每期应付款中应付本金与应付手续费的比例。

(三) 客户的可用信用额度将根据其每期实际还款金额等额恢复。

(四) 除非银行另行批准，客户账户中的溢缴款仅能偿还当期现金分期本金及手续费，不能用于提前清偿未到期的现金分期本金及手续费。

### 四、变更与终止

(一) 客户成功申请现金分期后 10 个日历日后，不可对已申请的分期金额、期数等进行更改或撤销。

(二) 客户申请提前全额还款且经银行批准的，所有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剩余期数全部手续费将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客户须一次性全额清偿。

(三) 若客户信用卡卡片/账户被销户、停卡、卡片到期未续卡，或客户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客户逾期还款，或发生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或其他不正当使用资金等情形，或银行认为客户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则无须经银行另行通知或催告，客户的所有剩余未偿还的现金分期付款金额应于发生上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客户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手续费、利息、滞纳金等。

### 五、其他

(一) 客户应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条款及细则中所有条款的含义及法律后果；客户办理现金分期业务应受本条款及细则之约束。

(二) 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政策、经营管理或风险控制要求，对本业务条款及细则进行修订，有权变更或取消部分或全部业务内容及方式、收费项目、费率标准等。银行可自行决定采取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信函、电话银行、服务热线、预留手机短信等任一方式履行公告或告知义务，除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公告或告知中另有规定外，公告或告知事项自公布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后生效。

(三)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要求执行。

## 账单分期规则条款

- 一、 花旗银行个人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称为“持卡人”)可对其已出账单金额申请花旗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付款服务(以下简称“账单分期”),经核准后,由持卡人在约定期限内按月还款,并支付一定手续费。账单分期业务不适用于花旗银行商务卡。
- 二、 持卡人通过电话、网上银行或我行允许的其他渠道申请的账单分期均适用本账单分期规则条款。
- 三、 账单分期仅限于人民币账户的已出账单。账单分期“可分期金额”为以下三个金额中的最低金额:
  - 人民币账单总金额-本账单周期内的还款金额-当前未偿还最低还款额
  - 当前消费欠款\*-当前未偿还最低还款额
  - 永久额度-(当前累计的交易分期+账单分期+现金分期的未偿还余额)(\* 当前消费欠款仅指截至账单分期申请当日,持卡人账户下(包括主卡和附属卡)因刷卡消费所产生的未偿还的款项,不包括取现,交易分期,账单分期,现金分期所产生的欠款,也不包括各种年费,手续费或者利息的欠款。)  
持卡人可对“可分期金额”提出全额分期或者部分金额分期。持卡人账户下(包括主卡和附属卡)的所有实际使用额度超过了其信用额度时,不能申请账单分期。
- 四、 账单分期必须由花旗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提出,该主卡持卡人可对其本人账户下的账单金额申请分期付款。如果持卡人有多种花旗信用卡产品,如若您同时持有花旗礼享卡和花旗礼程白金卡,且皆欲申请账单分期,则您需为两张信用卡分别申请账单分期。
- 五、 账单分期申请
  - (一) 持卡人可在已出账单的账单日次日起至该期账单到期还款日前5个工作日期间申请账单分期业务。
  - (二) 花旗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可通过花旗银行信用卡24小时客服热线、登录花旗网上银行或其他我行允许的渠道申请分期付款。
  - (三) 每个账单周期只能申请一次账单分期,同一种信用卡产品两次账单分期申请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少于30天。
  - (四) 持卡人同意申请花旗银行账单分期付款服务,即表明持卡人声明已阅读并了解本条款及细则,并同意受其约束。
- 六、 持卡人申请账单分期的金额即为“账单分期本金金额”。此本金金额必须大于人民币100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含)。
- 七、 “分期付款期数”是指持卡人申请账单分期业务时,所选择的将分期付款本金金额分成若干期偿还的期数,持卡人可自由选择分期付款期数为3期、6期、9期、12期、18期、24期或我行与持卡人约定的其他期数(每期为一个个月)。

八、“账单分期手续费率”是指持卡人因申请并使用账单分期而所需支付的手续费费率，此费率由花旗银行制定，具体费率详见花旗网上银行公布的信用卡相关的费率表。持卡人每次申请账单分期时，应适用于持卡人申请时的花旗网上银行公布的最新“账单分期手续费率”。每一笔分期所适用的手续费将一直适用至分期结束。我行将根据持卡人的用卡行为酌情给予“账单分期手续费率”的优惠。

九、“每期应付分期金额”的计算

每期应付分期金额=账单分期本金金额+账单分期手续费总额/分期付款期数。其中账单分期手续费总额=(账单分期手续费率\*账单分期本金总额\*分期付款期数)。我行按照“账单分期手续费率”收取手续费，同时告知持卡人依据“账单分期手续费率”折算成的相应的“有效年化费率”。

“有效年化费率”是指能够真实反映全部资金成本的年费用率。我行将根据未偿还的账单分期本金余额及“有效年化费率”来计算每期应付分期金额中应付本金与应付手续费的比例。

十、“每期应付分期金额”的入账

(一) 账单分期申请成功后，到分期周期结束前，每个账单日系统自动将“每期应付分期金额”计入持卡人账户。

(二) 持卡人的“每期应付分期金额”将计入当期的最低还款额中，如果持卡人未在每月到期还款日前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花旗银行得依照“花旗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有关规定，收取相应的滞纳金以及利息。

十一、账单分期的其他事项

(一) 持卡人成功申请账单分期后，不能对已申请的分期期数和金额进行更改，不能对未偿付分期余额再次申请免息分期付款。

(二) 如持卡人在一个账单周期内需要申请的交易分期和账单分期总额超过上期账单的本期应还款额，则持卡人必须先偿还上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后，再行申请。

(三) 持卡人可申请提前清偿未偿付分期余额，经花旗银行核准后，持卡人必须一次性支付未偿付的分期余额及未偿付的分期手续费，已经支付的手续费不予退还。

(四) 持卡人成功申请账单分期后，账单分期本金金额将全额计入已用信用额度，并根据持卡人偿还每期应付分期本金等额恢复；账单分期手续费将在每期账单日以每期应付分期手续费的金额计入已用信用额度，并根据持卡人偿还每期应付分期手续费等额恢复。

(五) 花旗银行有权依据其内部业务规定及商业判断独立决定是否同意账单分期申请事项。

(六) 申请账单分期的持卡人必须在申请分期付款当期的到期还款日前，偿还最低还款额，如持卡人在下一个账单日尚未偿还此最低还款额，花旗银行有权立即提前终止持卡人的申请的该期账单分期，并一次性收取该笔账单分期剩余的本金以及所应承担的全部剩余期数的账单分期手续费。

(七) 若持卡人的花旗银行信用卡被停卡、卡片到期未续卡、持卡人有其他信用程度降低

(花旗银行拥有“信用程度降低”的自主判断权利)、债务不履行、或者违反花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或章程，无须经花旗银行特别告知，持卡人所有未偿还的账单分期金额应于发生上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剩余本金、剩余各期分期手续费（分期手续费收取标准不变）及“花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规定的滞纳金以及利息，上述金额将记入持卡人当期账单的本期应还款额。

(八) 若持卡人对于已成功申请账单分期的消费交易进行退货处理, 已成功申请的账单分期业务不受影响, 继续有效。

十二、如持卡人在还款期内欲注销卡片, 需先提前清偿账单分期未还欠款, 再申请注销。

十三、花旗银行保留修改本规则条款的权利, 并通过《花旗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所规定的方式将此等修改通知持卡人。

十四、本规则条款有中文和英文两种版本。中英文版本不一致时, 以中文版本为准。

十五、其他未尽事宜依据《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适用法律法规执行。

## 交易分期规则条款

一、花旗银行个人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称为“持卡人”)可对其账单中的单笔交易金额申请花旗银行信用卡交易分期付款服务(以下简称“交易分期”), 经核准后, 由持卡人在约定期限内按月还款, 并支付一定手续费。交易分期付款不适用于花旗银行商务卡。

二、持卡人通过电话、网上银行、短信或我行允许的其他渠道申请交易分期均适用本交易分期规则条款。

三、交易分期必须由花旗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提出, 该主卡持卡人可对其本人账户下的主卡和附属卡交易金额申请分期付款。持卡人账户下(包括主卡和附属卡)的所有实际使用额度超过了其信用额度时, 不能申请交易分期。

四、交易分期必须满足以下所示条件:

(一) 持卡人的申请金额(申请金额可包含单笔或多笔交易)需达到人民币 500 元(含)以上, 且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含)。持卡人新增的交易分期金额与尚未偿还的交易分期余额、账单分期余额以及现金分期余额合计不得超出其永久额度。

(二) 以下交易类型不能申请交易分期:

- 已办理分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分期、账单分期、现金分期等);
- 持卡人对于交易真实性提出质疑的争端交易、取现交易及依照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章程和费率表规定收取的利息及各项手续费用(如信用卡年费、预借现金交易手续费、利息、滞纳金、超限费及其他信用卡收费等)不享受该服务;
- 未计入持卡人账户及已出账单的交易;
- 超过当前消费欠款的单笔消费交易。当前消费欠款仅指截至交易分期申请当日, 持卡人账户下(包括主卡和附属卡)因刷卡消费所产生的未偿还的款项, 不包括取现, 交易分期, 账单分期, 现金分期所产生的欠款, 也不包括各种年费, 手续费或者利息的欠款。
- 外币账户的交易;
- 其他花旗银行另行指定的交易。

五、交易分期的有效申请时间

持卡人可在刷卡消费计入持卡人账户后(通常在刷卡消费后 3 个工作日)至下个账单日前 5 个工作日期间申请单笔交易分期。持卡人申请成功后, 交易分期立即生效。

六、“交易分期本金金额”的计算

持卡人申请交易分期的该笔交易的交易金额，即为交易分期的本金。申请交易分期的交易只能全额分期，持卡人不可任意选择分期金额。

七、“分期付款期数”是指持卡人申请交易分期业务时，所选择的将分期付款本金金额分成若干期偿还的期数，持卡人可自由选择分期付款期数为3期、6期、9期、12期、18期、24期或我行与持卡人约定的其他期数（每期为一个半月）。

八、“交易分期手续费率”是指持卡人因申请并使用交易分期而所需支付的手续费率，此费率由花旗银行制定，具体费率详见花旗网上银行公布的信用卡相关的费率表。持卡人每次申请交易分期时，应适用于持卡人申请时花旗网上银行公布的最新“交易分期手续费率”。我行将根据持卡人的用卡行为酌情给予“交易分期手续费率”的优惠。

九、“每期应付分期金额”的计算

每期应付分期金额=交易分期本金金额+交易分期手续费总额/分期付款期数。其中交易分期手续费总额=(交易分期手续费率\*交易分期本金金额\*分期付款期数)。我行按照“交易分期手续费率”收取手续费，同时告知持卡人依据“交易分期手续费率”折算成的相应的“有效年化费率”。“有效年化费率”是指能够真实反映全部资金成本的年费用率。我行将根据未偿还的交易分期本金余额及“有效年化费率”来计算每期应付分期金额中应付本金与应付手续费的比例。

十、“每期应付分期金额”的入账

(一) 交易分期申请成功后，到分期周期结束前，每个账单日，系统自动将“每期应付分期金额”计入持卡人账户。

(二) 持卡人的“每期应付分期金额”将计入当期的最低还款额中，如果持卡人未在每月到期还款日前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花旗银行得依照“花旗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有关规定，收取相应的滞纳金及利息。

十一、交易分期的其他事项

(一) 持卡人成功申请交易分期后，不能对已申请的分期期数和金额进行更改，不能对未偿付分期余额再次申请免息分期付款。

(二) 如持卡人在一个账单周期内需要申请的交易分期和账单分期总额超过上期账单的本期应还款额，则持卡人必须先偿还上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后，再行申请。

(三) 持卡人可申请提前清偿未偿付分期余额，经花旗银行核准后，持卡人必须一次性支付未偿付的分期余额及未偿付的分期手续费，已经支付的手续费不予退还。

(四) 持卡人成功申请交易分期后，交易分期本金金额将全额计入已用信用额度，并根据持卡人偿还每期应付分期本金等额恢复；交易分期手续费将在每期账单日以每期应付分期手续费的金额计入已用信用额度，并根据持卡人偿还每期应付分期手续费等额恢复。

(五) 花旗银行有权依据其内部业务规定及商业判断独立决定是否同意交易分期申请事项。

(六) 若持卡人的花旗银行信用卡被停卡、卡片到期未续卡、持卡人有其他信用程度降低（花旗银行拥有“信用程度降低”的自主判断权利）、债务不履行、或者违反花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或章程，无须经花旗银行特别告知，持卡人所有未偿还的交易分期金额应于发生上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剩余本金、剩余各期分期手续费（分期手续费收取标准不变）及“花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规定的滞纳金及利息，上述金额将记入持卡人当期账单的本期应还款额。

（七）若持卡人对于已成功申请交易分期的消费交易进行退货处理，已成功申请的交易分期业务不受影响，继续有效。

十二、如持卡人在还款期内欲注销卡片，需先提前清偿交易分期未还欠款，再申请注销。

十三、持卡人同意申请花旗银行交易分期付款服务，即表明持卡人声明已阅读并了解本条款及细则，并同意受其约束。

十四、花旗银行保留修改本规则条款的权利，并就修改通知持卡人。通知的具体方式见《花旗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

十五、本规则条款有中文和英文两种版本。中英文版本不一致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十六、其他未尽事宜依据《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适用法律法规执行。